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0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1UXK96XJ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04号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钢洛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钢洛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钢洛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钢洛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钢洛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钢洛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钢洛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吉丰  
刘军



刘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8,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6,040,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2,459,905.66 元，已由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为 1321007880170000279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68,324.6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091,581.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500,000.00
减：承销费（不含税）	66,040,094.34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072,459,905.66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423,966.16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44,358.51



项目	金额（元）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849,833.87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1,895,692.78
加：2022 年度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12,261,982.62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946,608,036.96</b>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846,608,036.96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之和与“（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的差异，由实际缴纳印花税的尾差引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支行（原名称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余额 946,608,036.96 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846,608,036.96 元，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方式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700002795	1,072,459,905.66	463,130,718.55	活期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29200886656		269,061,852.38	活期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259880772412		69,796,479.21	活期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支行	99017533631		43,459,143.13	活期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	463030100100094043		762,095.54	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9488		397,748.15	活期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支付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49,833.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4,358.5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时间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8/3	2022/9/7	25,000.00	72.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5.00	2022/8/3	2022/9/2	3,005.00	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95.00	2022/8/3	2022/9/2	2,995.00	9.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8/8	2022/11/8	40,000.00	30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9/20	2022/10/25	25,000.00	77.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1/9	2022/12/29	40,000.00	158.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1/10	2022/12/29	20,000.00	43.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21	2022/12/21	10,000.00	7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2	2023/3/22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4 个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1</sup>	1,054,091,5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2</sup>		119,745,52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45,526.6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sup>注 3</sup> =(2)-(1)	-267,025,389.4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sup>注 2</sup>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sup>注 3</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sup>注 2</sup>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sup>注 3</sup>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sup>注 3</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2,974,610.60	-267,025,389.40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755,145.70	-143,244,854.3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80,000,000.00	80,000,000.00	79,620,970.35	-379,029.65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70,000,000.00	70,000,000.00	394,800.00	-69,605,200.00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9,745,526.65	-480,254,473.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49,833.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4,358.5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4 个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末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含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披露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伟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04227810250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号: 1500000030386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ered Me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伟丰, 2018.12.21  
 转入: 大华, 2018.12.21  
 项

1.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年限，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应在规定的年度内完成继续教育，否则本证书将失效。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gra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finish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he stipulated time when the CPA signs practicing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3198707058419



姓名: 刘伟  
证书编号: 110002043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检验者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3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